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4 /IV/2011 號意見書

事由：審議《20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I

引言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交了《20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下簡稱 2010 年預算執行報告），立法會主席於同日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報告。

為著《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的效力，立法會主席透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第 931/IV/2011 號批示，將上述報告派發給本委員會，以便編製有關意見書以及提交決議草案。為此，委員會於十一月七日、十六日以十二月九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出席了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並就若干問題作出了解釋。

在會議中，委員會特別參考了審計署負責編製的《2010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2010 年審計報告）以及其他方面的資料性文件，尤其是由立法會顧問團所編製的一系列分析圖表（附件一），對《20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了分析、討論，並就報告中的一些事宜提出了意見或建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nitials.

II 財政分析

1. 引言

1.1 意見書主要對財政局進行編製的《20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這一部份進行財政分析。連同該報告一併提交予立法會的還有 2010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以及一系列財政資料即附錄，相關目錄載於附件二。

1.2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並為著立法機關履行監察預算的職責，隨 2010 年預算執行報告送交立法會的還有由獨立機關審計署負責編寫的《2010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因為按第 11/1999 號法律第五條規定，審計署有權“接收由財政局送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各項週年帳表，並對其進行審核”。

1.3 除了 2010 年預算執行報告、2010 年審計報告、2010 年總帳目和 2010 年附錄之外，還有一系列由負責編製意見書和 2010 年預算執行報告決議案的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下簡稱委員會）特別向政府索取作為參考和分析之用的有關公共帳目的財政補充資料。這一系列的財政補充資料名單載於附件二。

1.4 本財政分析旨在簡要說明在 2010 經濟年度預算執行方面較為重要的事項，尤其是有關“政府綜合帳目”，並從已徵得收入、已支付開支和預算執行結餘方面，與最初預算和最終預算的金額及與過往幾個經濟年度總帳目的金額進行比較。同時財政分析還對按組織分類、經濟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類和職能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進行分析，亦對澳門特區財政儲備、財務參與以及其他財務資產的狀況進行審議，並總結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內的投資計劃/項目的投資執行比率。另一方面，在“特定機構的帳目”¹方面，對單獨和匯總預算執行以及其至 2010 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狀況已進行概括性分析。

1.5 應該強調的是，本財政分析的主要目的是對包括整體實際收入和支出表現，以及組成及理解 2010 年預算執行結果的實際主要部分進行一般財政審議並與過往預算金額或預算執行結果的比較。從方法上來說，是從整體到部分（最重要部分）以便能理解預算的主要偏差（正或負）或過去五年實際收入和開支的演變（增加或減少）。

1.6 為了進行財政分析和說明其理由，編製了由十二個表組成的附件二，附表中的資料來自 2010 年預算執行報告、2010 年總帳目和 2010 年審計報告中的財政資料，以及財政局向委員會提供的過往數年預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的資料和財政補充資料。需指出的是，大部分財政分析圖表的表示方式已根據 2010 年新的特區總帳目表示規定作出修正。

1.7 以下是一系列為明確財政分析圖表和文本意思的財政和預算定義：

最初預算—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立法會通過載於特區預算案內的收支預算。

修正後預算—立法會核准政府進行超過載於最初預算內總開支的預

¹ 基於本身職務的特殊性，擁有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的本身的帳目系統以及已根據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規定被確認為自治機構：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郵政局、退休基金會、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和澳門基金會。



算。

預算修改—追加或登錄在開支項目的撥款，以開支項目中的剩餘撥款作抵銷。但不涉及增加預算的總開支的，而有關的行政程序及核准屬政府及有權限實體的專屬權限。

補充預算—修改載於享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內本身最初預算的收入及開支總額，須經行政長官批准，但立法會不在此限。

最終預算—經核准至該經濟年度的年底的預算修正及修改，以及補充預算後得出的預算。

現金收付制—是指當收到或支付現金時才確認相關的交易或事項的會計基礎。

權責發生制—是指當交易或事項發生時（而不是在收到或支付現金時）進行確認的會計基礎。

政府綜合預算—根據公共帳目計劃和“現金收付制”，以綜合方式編列“非自治部門和行政自治部門”（中央部門）的收支預算帳目和“財政自治機構”（自治機構）的帳目。

政府綜合帳目—根據公共帳目計劃和“現金收付制”，以綜合方式編列“中央部門”和“自治機構”帳目的預算執行結果（已收繳的收入、已支付的開支和已核算的結餘）。

特定機構—因本身活動的特殊性，擁有屬於其本身的帳目計劃，而採用“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的自治機構。在預算方面，是依循一個擁有與政府預算或綜合帳目內所採用的預算科目名稱和編號不同的收益與費用項目的統一科目帳目。

特定機構的匯總預算—根據“權責發生制”，以匯總方式反映特定



機構的收益與費用預算和執行結果。除此之外，特定機構的投資預算是與納入政府綜合帳目內的 PIDDA 分開的。

特定機構的匯總帳目—根據“權責發生制”，反映特定機構預算執行的匯總結果，尤其最終核算出來的收益、費用和執行結果。

特定機構淨資產—資產扣除負債以後的剩餘利益（＝權益）。

百萬元澳門幣—即一千個一千元澳門幣（1 000 000,00 澳門幣）。

2. 提交澳門特區總帳目的新的規範性框架和其在財政分析中引致的問題

2.1 鑑於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對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引入的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批示附件一）和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批示附件二）的新的規範性規定。上述的新規則自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開始生效，但是僅自二零一二年才開始按上述批示就往年的數據進行比較。提交澳門特區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時首次採用關於編製澳門特區預算的新規則，相關編製一直都是以第 324/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為依據，然而，此批示被上述批示廢止。

2.2 自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了新的規則後，特區總帳目的提交和特區預算提交的情況相似，變成一個兩部分組成的架構。一部分是關於“政府綜合帳目²”，另一部分是關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這“兩部分”組成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帳目的“整體”。

² 完整的名稱是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在本文中選擇使用更為簡潔的名稱，也許這更為正確，這是考慮到並不存在政府非一般帳目，也正如第 324/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一樣，這樣訂定有關名稱。



2.3 由於這“兩部分”使用不同的會計制度、編製依據和會計政策，就取得一個代表公共行政所有部門和機構的總收入和總開支方面，未夠“綜合”或“匯總”，且“綜合性”太少。有見及此，澳門特區二零一零年度總帳目和二零一零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在入帳和審計方面都分別按“兩部分”的方式進行，在澳門年度公共會計記錄方面，形成一種新情況。

2.4 然而，由於政府每年必需向立法會提交一份在下一財政年度執行的包括有有限額的預算開支的預算案，讓立法機關通過，所以提交預算案時便把上述“兩部分”加在一起，以便得出收入總額之預計（201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條）及財政預算開支總額的定額（同一法案第三條）。另外，最近的預算案也加上對特定機構預算結餘及年度盈餘的評估（2011 年及 201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四條，其中，2011 年的預算案已經由第 14/2010 號法律通過）。

2.5 “政府綜合帳目”是根據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四款、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預算綱要法）訂定的公共會計制度，以及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訂定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規定編製而成。“政府綜合帳目”包括非自治或具行政自治部門和機構，以及自治機構，但六個稱為“特定機構”的自治部門除外。

2.6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五款的規定，無需適用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所使用的公共現金會計制度（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十條第二款和第七十條）。特定機構遵循一種為了統一和匯總收益項目和預算費用的會計格式，而無需按照經濟分類對收入或開支分類（同樣地，也不用進行開支的職能分類）。



2.7 六個特定機構³“無需”跟隨公共會計（預算會計）的習慣，所指的是無需跟進關於提交澳門公共行政部門帳目的形式，以及在一九八三年的預算綱要法所規定的關於總預算的單一性及整體性（第二條和第四條）及須根據經濟分類將收入分類列明和須根據組織分類編號、經濟分類編號和職能分類編號將開支分類列明的方面構成例外（第八條和第九條）。

2.8 基於所引入的修改，根據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的開支預算分類不再包括公共行政所有部門及機構，廣泛涉及教育、文化和研究（如澳門基金會）和社會保障（如退休基金會）等社會範疇的公共實體的職能開支不再列入當中。因為沒有包括六個特定機構在內，所以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按經濟分類的開支不再可能全面展示所有公共行政實體的運作開支和資本開支。立法會的政治監督，例如，從審議總開支架構中人員開支比重的角度和從人員開支年增長速度的角度控制人員開支方面的監督會因此受到削弱。

2.9 另一方面，需要補充的是澳門特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訂定的澳門特區預算編製的原則的適用範圍變為更狹窄 --- 只適用於採用預算綱要法訂定的公共會計制度的部門和實體。

2.10 提供公共帳目財政資訊方面的規則性修改 --- 專屬由政府提出

³ 儘管所謂“特定機構”因其展開的活動性質採用特定的會計制度和會計格式，但是直至二零零九年（包括這一年在內），這些機構的預算帳目經適當配合後仍列入自治機構的帳目和政府帳目的總收支內（綜合前後）。透過採用公定會計格式和運用修正損益表的會計技巧，在同一公共實體並存以權責發生制和以現金收付制為基礎的記帳方式技術上是可以的。而且在香港，除了傳統地按照現金收付制提交預算科目外，還額外按照權責發生制編製綜合公共帳目的財政損益表，以便提供更完整的財政資訊，尤其是以自有資本或儲備的形式反映財政資產、責任及淨資產。



和核准 --- 引致立法會在審議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和預算監督方面的一些複雜情況。為了解決難以與二零一零年的預算執行作比較性分析，選擇了把六個特定機構在二零零九年的收入或開支帳目排除在表六、七、八和九之外。

3. 20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之總體審議

最初預算、預算修正與修改

3.1 《2010 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24/2009 號法律)由立法會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4/2009 號法律通過，預算總收支金額為澳門幣五百二十四億二千二百萬元，當中包含自治機構的收入和開支。該預算後經第 2/2010 號法律進行預算修正，將預算總收支金額增加至澳門幣五百八十八億七千二百萬元(＋澳門幣六十四億五千萬元)。

3.2 經立法會通過後所增加預算開支的目的是用以支付 (1) 現金分享計劃；(2) 豁免表演、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以及 (3) 追加「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項目的撥款(因最初預算只涉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⁴)。修正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算法律的預算收入當中，博彩特別稅項目有所增加(＋澳門幣六十四億五千萬元)而在「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中的“同期/備用撥款”(＋澳門幣三十四億四千四百萬元)和“公用共用開支備用撥款”(＋澳門幣三千零六百萬元)亦有所增加。同時，該備用撥款包含了“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金額為澳門幣二十億零三百萬元，因而，經修正後的實際開支金額為澳

⁴ 製定澳門特區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最初預算時，適逢政府換屆，由原來的政府轉到崔世安領導的新一屆政府，因此，最初預算的開支金額(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並沒有包括政府預計在二零一零年全年推行的「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決定和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門幣八十四億五千三百萬元（這項開支是透過來自博彩專項預算收入的增加對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的扣減作為抵銷的）。

3.3 需要強調的是，無論最初預算或二零一零年的修正預算均在政府的綜合開支中包含了預算執行結餘累積準備金，而在特定機構綜合開支錄得營業盈餘。自二零一一年開始，透過以獨立帳目處理預算執行結餘和運作結餘，從而把開支總額表示出來後，前述情況得以改正。下面的為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的圖表和財物分析，當中的開支金額為經預算以及帳目最後結算所得的，已扣除預算結餘或運作結餘的開支結算額。

圖表 A

2010年預算執行最初修正 及最終預算 - 收入及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綜合帳目 / 匯總帳目	最初修正及最終預算			總帳目
	最初預算 (2010 預算法)	修正預算 (2010 修正預算)	最後預算 (2010 修正預算)	2010 (經審計後)
政府綜合收入	46,413	52,863	60,917	88,488
政府綜合開支	39,235	47,688	55,742	38,394
預算結餘	7,178	5,175	5,175	50,094
特定機構匯總收入	6,171	6,171	6,183	7,399
特定機構匯總開支	5,573	5,573	5,587	2,400
特定機構營運結餘	598	598	596	4,998
調整 (-)	162	162	162	0
總收入	52,422	58,872	66,938	95,887
總開支	44,646	53,099	61,166	40,794
開支 + 盈餘 + 結餘	52,422	58,872	66,938	95,887

3.4 圖表 A 是根據二零一零年預算執行報告預算、二零一零年(經審計後)的管理帳目以及其他提供予委員會的資料所編制而成的，並扼要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明最初預算、修正預算、最後預算和預算執行結果的金額。從圖表得出的結論如下：

- (1) 最初預算和最後預算的開支總額出現甚大的差別(+澳門幣一百六十五億元)，說明修正預算(+澳門幣八十五億元)和自治機構多個追加預算(+澳門幣八十億元)均在最後預算中反映出來；
- (2) 實際開支(已支付)總額相比其在修正預算中開支總額(一澳門幣一百二十三億元)或最後預算中的開支總額(一澳門幣二百零四億元)為低；
- (3) 相反地，實際收入總額相比其在修正預算中收入總額(+澳門幣三百七十億元)或最後預算中的收入總額(+澳門幣二百八十九億元)為高；
- (4) 收入總額之所以錄得較大增幅是由於政府綜合帳目的實際收入所致(相比最後預算的收入增加澳門幣二百七十六億元)；
- (5) 無論是政府綜合預算執行結餘或特定機構匯總帳目運作結餘均大大超出最初預算、修正預算和最後預算的預計數額(政府綜合帳目：+澳門幣四百四十九億元；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澳門幣五十億元)。

3.5 對於收支總額出現的變動將分為兩部分進一步詳細加以闡述：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將分別對政府綜合帳目和特定機構匯總帳目進行分析。如前兩部分所述，財務分析須分開處理是基於所採用了不同的會計制度和公共帳目的編制方式。

3.6 此外，圖表 A 未能反映二零一零年預算執行期間所作的多個預算修改，尤其在中央部門運作開支和「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中的開支，須注意，這些修改(已經由相關監督實體批准)並沒有對預算開支總額造成影響。有關政府綜合預算執行出現的主要預算修改內容將留待按組織分類、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對政府綜合開支以及就「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分析時加以闡述。

3.7 相當數目的預算修改是透過部分或全數取消經常性開支備用撥款或透過「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中備用撥款/同期撥款為之。此外，第十二章的共同開支方面，在預算執行期間會對其整體年度金額做出金額頗大的追加或撥款登錄以及相應的撥款取消，而這會對最後預算開支和已支付開支於按經濟分類不同項目的劃分造成影響。

3.8 需要強調的是，根據預算綱要法、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以及第 34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40/2007 號經濟財政司批示關於「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轉移)的相關規定，為繳付不可延遲、不可預計或因特區預算中撥款不足的開支，政府可透過具權責的監督實體批准在超出開支的不同項目之間轉移款項，而沒有對其登錄撥款或追加撥款預設上限。

4. 政府綜合帳目的預算執行情況總結

最初預算與預算執行

4.1. 2010 財政年度政府綜合帳目的預算執行情況共得出澳門幣五百零一億元的預算執行結餘，即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2.4%。

4.2. 2010 年的預算執行結餘比在修正預算或最終預算所預期的結餘高出很多(十四百四十九億元)。根據附件表一和表三顯示，執行結餘有



如此巨大的增加是由於相對於最終預算收入而言，徵得的總收入有更佳的表現(十二百七十六億元)，以及實際開支較最終預算開支為低所致(一百七十三億元)。

4.3. 2010 年預算執行的實際結餘相對 2010 年最終預算所載結餘多出澳門幣四百四十九億元，對此差額進行更仔細的分析後，我們看到有關的變化主要是由於以下各因素所致：

- 一如既往，與幸運博彩⁵有關的稅收遠高於最終預算金額(加二百五十三億元)；
- 投資計劃的實際開支遠低於最終預算登錄的撥款(減三十六億元)；
- 政府與非財政自治部門的實際運作開支低於最終預算登錄的撥款(減三十三億元)；
- 社會保障基金的實際開支遠低於最終預算登錄的撥款(減四十六億元)；
- 其他自治機構的實際運作開支低於最終預算登錄的撥款(減三十億元)。

4.4. 需要注意的是，當預算法案提交立法會時，政府在預測來年的稅收時慣常都會以極為審慎的數據作為依據，有時甚至會預計翌年的收入的變化是零或是負增長。以相對保守的數據來預測收入又沒有習慣在年中進行修正，而預算開支又以該收入數字作為參數，相關的預算結餘也只會變得相對保守。這正是實際收入與預算收入存在大差異的部份原因，而隨著賭權局部開放(2002 年)，博彩收入一直有極其良好的表現，

⁵ 包括博彩特別稅和溢價金，博彩中界人佣金以及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澳門保障撥款(但不包括給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特別撥款)。



上述差異便更為突顯。此外，近年投資計劃的開支的執行率偏低，社會保障的實際開支亦基於社保基金的資本化程序而遠低於最終預算開支（見附表七有關社保基金的部分）。

2010 年度預算執行：中央部門及自治機構

4.5 在 2010 年，預算執行結餘為澳門幣五百零一億元，這項結餘有賴兩大類公共行政部門的盈餘而得出：政府、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中央帳目）的結餘為澳門幣四百一十九億元，而具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即自治機構的結餘則為澳門幣八十二億元。（見附件表二）。

4.6 然而，在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方面，需指出特區中央帳目尤其透過“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及“預算轉移”撥予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財政資源總額達澳門幣一百一十二億元，此外，動用了的自治機構“歷年結餘”金額為澳門幣七十五億元（見表一及表三—按經濟分類編製的收益表，帳目編號 13）。

4.7 實際上，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⁶為止在三十五個自治機構中，大部分在財政上均依賴“預算轉移”，即最終乃來自納稅人稅收的財政資源。在撇除預算轉移的情況下（澳門幣七十七億元），三十五個自治機構在 2010 年預算執行結餘為澳門幣五億元。如從收入中撇除“歷年財政年度結餘”，那麼，2010 年度經修正後的自治機構預算執行結餘則為澳門幣七十億元。

4.8 需強調，如附件表二所示，將兩大類公共行政部門的預算執行結餘在政府的綜合帳目中作區分是很重要的，因為歸入特區庫房帳目的財

⁶ 不包括六個特定機構，雖然這些機構是自治機構，但不是政府綜合帳目的組成部份。



政結餘是來自政府、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所得出的結餘，而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則按照相關的組織法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⁷處理。

最近五年預算執行的總結

4.9 澳門特別行政區最近五年的預算執行總覽(2006至2010年)見於表四，由於六個特定機構“脫離”了公共部門及機構的綜合帳目，所以對有關總結作出了相應的調整。該表顯示，預算執行結餘持續在本地生產總值中占很大比重(撇除特定機構，2010年達22.4%)。六個特定機構在2010年的盈運結果佔本地生產總值約2.2%。

4.10 最近五年，收益每年的增長步伐超越了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主要是由於來自博彩業稅收的大幅增長所致。在2010年末，來自該產業的收益達到澳門幣六百八十六億元⁸，單是這個數字已經佔本地生產總值約31%。此外，受博彩稅的收益帶動，政府於同年的綜合總收益佔本地生產總值約39.5%。

4.11 同期，公共開支的年增長速度大致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相若，因此得出結論，特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⁹的預算管理原則得到正確的落實，因而公共帳目的演進更優於法律的要求。在2010年，政府綜合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17.2%，這個數值少於預算盈餘佔本地生產總值的22.4%(見表四)。

⁷ 自治機構的收入為：(一)本身收入；(二)指定收入；(三)共享收入；(四)預算轉移；(五)信貸收入及管理結餘(第6/2006號行政法規第五十八條)。

需強調“指定收入”、“共享收入”的最大受惠者是旅遊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會，澳門理工學院，法務公庫，及社會保障基金。

⁸ 不包括澳門基金會來自博彩稅的撥款(特定機構)。如包括該撥款，則博彩稅總收益增加為澳門幣708億元。

⁹ 審慎管理預算的原則為：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保持預算(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4.12 有賴表現甚為理想的博彩稅收的支持，得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對一般企業和家庭奉行低稅政策。同時由於間接稅率低（對財貨和服務交易徵稅），得以一直促進尤其受非本地人（特別是遊客，包括來自內地的旅客）青睞的本地商業活動。

4.13 在 2010 年預算案中登錄了一系列的稅務減免措施（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一條），據財政局的估算，減免措施令政府在稅收方面少收了澳門幣十一億元（2009 年為澳門幣十四億元），即相當於政府綜合帳目“總經常收入”（澳門幣七百九十四億元）的 1.3%，或“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澳門幣一百零六億元）的 10.1%。

4.14 基於公共收入主要組成部分的不同增長速度，以及近年採取的稅務減免政策，政府近年對“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¹⁰的依賴一直有所增加。2010 年，就政府綜合帳目而言，“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30.7%）（2009 年為 26%），而“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4.7%）（2009 年為 7.6%）。就總經常收入而言，同一年的“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與“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的比例分別為 86%和 13%。

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目

¹⁰ 娛樂場博彩直接稅包括針對博彩中介人佣金的稅項、博彩公司的撥款（不包括給澳門基金會的撥款）以及其他博彩/投注的專營稅。



4.15 由於澳門特區公庫帳目累積管理結餘約達澳門幣一千三百九十九億元，以及澳門特區儲備基金錄得的結餘為澳門幣一百三十一億元（經收益的資本化後），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目於 2010 年的結餘高達澳門幣一千五百三十億元（2009 年為澳門幣一千一百一十億元）。這些儲備基金的規模甚大，約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68%，並相等於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五十七個月的經常開支或四十八個月的總開支（詳見表五）。 7
7-2
21
m
74

4.16 值得注意的是，金管局負責管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所錄得的淨收益為澳門幣二億六千六百萬元，相等於年度淨收益的 2.08%，而該收益亦已全數記入該儲備基金的資本帳目內。相反地，政府 2010 年在金管局的平均金額約為澳門幣一千二百一十億元的存款沒有轉化為政府中央帳目的任何收益或資本。

4.17 在澳門特區公庫帳目內累積預算結餘的管理方面 --- 反映自政府在金管局的存款 --- 金管局繼續將之與外匯儲備一併管理，而金管局截至 2010 年止，所錄得的全年結餘淨值為澳門幣二十三億三千六百萬元（2009 年為澳門幣二十億六千五百萬元），當中，一億元撥歸澳門特區政府，二十二億三千六百萬元納入金管局的財產儲備。同年，在澳門特區總帳目第十二章「共用開支」內，金管局 --- 財政管理開支項目內的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九億七千六百萬元（最初預算錄得的撥款為澳門幣四億五千萬元）¹¹。

4.18 基於預算的累積結餘漸增，以及有需要按其目的作出分類和實施更有效的管理，促使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通過，

¹¹ 這些政府中央帳目的開支，在 2010 年的金管局的資產負債表中，顯示為其“行政收入”（2010 年為澳門幣九億八千九百五十萬元，2009 年為澳門幣六億三千六百四十萬元）的組成部分。行政收入主要是來自博彩稅的兌換差價的共同分擔。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並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2012 年是特區財政儲備管理上的一個新開端，期望不僅能為金管局（負責管理財政儲備的實體）的資產狀況帶來正面的貢獻，而且能達致公共財政狀況穩定的中/長期目的及為特區社會經濟發展創設更好條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區資產負債表

4.19 載於 2010 年審計報告中的總帳目綜合資產負債表（第八頁）並不包含政府中央帳目及自治機構的所有財務資產/負債。故此，在分析後，於 2010 年底所錄得的澳門幣一千四百八十一億元的淨值金額時，也應該考慮其局限性。

4.20 有關澳門特區財務資產總結方面，應考慮澳門特區對十一間公司和一個團體所作的澳門特區財務參與的金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總金額為澳門幣二十九億七千六百萬元。與 2009 年 12 月 31 日錄得澳門特區財務參與的金額為四十六億四千萬元相比，該金額有所下降，因有四間公司解散。而在這些財務參與當中，涉及金額較大的有：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幣二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或公司資本 55.24%）、大利來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澳門幣四億一千七百萬元或公司資本 88%）及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幣一億九千九百六十萬元或佔公司資本 99.8%）。此外，尤其須指出的是，於 2010 年底還有一筆提供予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澳門幣十七億九千二百萬元（相等於 2009 年的金額）的貸款，以及由澳門特區對澳門港口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澳門幣三百七十七萬元的銀行擔保。

4.21 基於作為私法企業的股東在財務上所應承擔的責任，於 2010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區曾向以下實體給予資助，總金額為澳門幣一億八千九百六十萬元（2009 年為澳門幣一億六千三百七十萬元）¹²：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澳門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2009 年為澳門幣一億二千三百萬元）；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 -- 澳門幣二千六百萬元（相等於 2009 年的金額）；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澳門幣六百萬元（相等於 2009 年的金額）及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澳門幣一百六十萬元（2009 年為澳門幣一百五十萬元）。關於澳門特區有財務參與的企業帳目之間的資金流動方面，須指出，2010 年澳門特區於澳門創新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補給澳門幣七百六十萬元。

4.22 還有一筆總金額為澳門幣二十億三千萬元¹³由自治機構給予私人企業或個人的貸款沒有記錄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特區資產總結內，其中的澳門幣十一億二千五百萬元由學生福利基金用作大專助學金，而另外的澳門幣八億七千四百萬元由工商業發展基金用作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已到期而沒有退還的金額所佔總貸款金額的比重較小（學生福利基金為 1.6%，工商業發展基金為 1.4%）。

5. 政府綜合收入之預算執行

5.1 如果將 2010 財政年度徵收得的金額為澳門幣八百八十五億元的綜合收入和 2010 年最終預算的金額為澳門幣六百零九億元的綜合收入加以比較分析，所得出的是澳門幣二百七十六億元的正差額，或 45% 的增長。

¹² 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

¹³ 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



5.2 就最終預算預計徵收的金額，出現澳門幣二百七十六億元的正差額，這尤其反映在“來自博彩的收入”的差異（增加澳門幣二百五十三億元或 58% 的增長），以及博彩特別稅（增加澳門幣二百三十億元）¹⁴。就“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錄得的正差額來自所得補充稅（增加澳門幣十一億六百萬）和機動車輛稅（增加澳門幣四億一千二百萬元）。相反地，土地批地溢價金的徵收低於預計所得（減少澳門幣六億七千七百萬元）。

2010 年徵得的收入與往年徵得的收入的比較

5.3 從表六所見，娛樂場博彩直接稅從 2006 年的澳門幣一百九十五億元上升到 2009 年的澳門幣六百二十三億元，並一直是經常收入的最有動力的組成部分（2006/2010 年期間年均增長率為 34%）。

5.4 2010 年，“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與去年相比增加了澳門幣二百四十五億元（增加 55%），而“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則減少了澳門幣二十二億元（減少 17%）。

5.5 “非來自博彩的收入”的減少，是由於土地批給溢價金的收入整年大幅下降所致，減少了澳門幣十五億元（減少 46%）。根據政府給委員會的補充資料，2010 年的徵收土地批給溢價金的清單顯示徵收得的總金額為澳門幣十七億五千萬元，當中約十三億三千萬元（3/4）涉及往年的批給並在 2010 年才繳付的溢價金。相反地，2009 年所徵收的溢價金，大部分涉及當年的新批給或批給的修訂（總金額澳門幣三十二億三千萬元當中，所涉金額為澳門幣二十四億五千萬元）。從這些新批給當中，要強

¹⁴ 一如既往，就預計經常收入，特別是博彩特別稅的範疇，政府都非常謹慎地編製相關預算。



調的是 2009 年所徵得的大額溢價金與博彩業的項目有關，但在 2010 年這種大規模項目不復再現。

5.6 在政府的綜合經常收入架構中（包括六個特定機構的收入），來自博彩的綜合收入的比重現時為 86.7%，非來自博彩的綜合收入的比重則為 13.3%。在後者中，非涉及博彩業或其他活動的直接稅（4.8%）、簡接稅（2.8%）及土地批給溢價金（2.2%）是最重要的組成部分。

5.7 根據政府提供予委員會的補充資料，截至 2010 年底，待收的經常收入¹⁵合共澳門幣九億五千四百三十萬元，略高於去年底的金額（澳門幣九億四千三百二十萬元）。該待收債務的結餘約三分之二集中於所得補充稅（澳門幣三億四千七百萬元）及機動車輛稅（澳門幣二億八千四百萬元）這兩個項目。就整體經常收入而言，自 2003 年起追收欠款的成功率偏低，而 2003 年拖欠的款項卻是最高的（澳門幣九億六千九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收的經常收入總額佔同年所徵收的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總額的 9%（2009 年為 7.3%）。

5.8 關於 2010 年預算執行的資本收入（澳門幣九十一億元），需強調的是當中的主要組成部分是自治機構歷年結餘（澳門幣七十五億元）。財務資產的資本收入增長在 2010 年增加至澳門幣十四億元（2009 年為澳門幣一億九百萬元），歸根究底是由於澳門特區在四家被解散公司的財務參與的轉讓。

6. 政府綜合開支的預算執行

¹⁵ 關於預算執行當年及往年的公庫（政府中央帳目）待收收入。不包括自治機構的待收收入。



按組織分類、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

6.1 2010 年政府綜合開支總額達澳門幣三百八十四億元，與最終預算中金額為澳門幣五百五十七億元的撥款相比，減少澳門幣一百七十三億元（減少 31%）。與去年的已支付開支相比，增加了澳門幣四十九億元（增加 15%）。需注意的是，最終預算的開支金額包括自治機構的預算修正和補充預算，但是不包括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另一方面，2009 年的實際開支（已支付）不包括六個特定機構的開支，以便與 2010 年的開支比較。載於附表七、八、九的分別是按組織分類、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的開支，且反映最終預算的總額和 2009 年及 2010 年的已支付開支，因此，所涉及的是不同於按上述分類的開支。

6.2 附表七（按照組織分類的綜合開支）是用作解釋及分析 2010 年的已支付開支與最終預算執行或與上年度已支付開支的差異。有關最終預算方面，已支付開支相對預算開支的主要差異，即減少澳門幣一百七十三億元，在於以下幾方面：（一）中央部門的運作開支減少（一澳門幣三十二億元）；（二）PIDDA 的開支減少（一澳門幣三十六億元）；（三）自治機構的運作開支減少（一澳門幣七十六億元）。

6.3 有關 PIDDA 的開支將會在第七部分作詳細解釋。中央部門運作的實際開支低於最終預算開支，尤其是在共用開支（一澳門幣十二億元）以及交通事務局（一澳門幣三億三千一百萬元）¹⁶。另一方面，自治機構運作的開支低於最終預算開支，尤其是在社會保障基金錄得的已支付開支與預算開支差異（一澳門幣四十六億元）。這個問題與社會保障基金補充預算入帳制度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只反映其所有的累積資本，但並沒

¹⁶ 澳門幣三億二百九十萬元的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撥款（未登錄在最初預算內）並沒有支付。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有作出同年相同金額的開支。2010 年社會保障基金的實際開支低於最初預算開支（澳門幣十七億五千萬元）以及最終預算開支（澳門幣五十三億九千五百萬元）。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6.4 與上一年度相比，2010 年政府綜合帳目的（已支付）實際開支超過澳門幣四十九億元。2010 年已支付開支較上一年度的增幅，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增加所致：（一）中央部門運作的開支（+澳門幣二十八億元），尤其是因共用開支的增加（+澳門幣二十二億元）；（二）PIDDA 的開支（+澳門幣十二億元）；（三）自治機構的開支（+澳門幣十億元）。

6.5 “共用開支”（+澳門幣二十二億元）年增長於 2010 年已達澳門幣一百二十四億元（約為綜合總開支的三分之一），主要是由於撥給“家庭及個人”的經常轉移大幅增加所致（2010 年為澳門幣六十五億元，2009 年為澳門幣三十二億元）。

6.6 從組織分類的已支付開支結構可知，有兩個不享有財政自治權的機構以及三個享有財政自治權的機構，2010 年的開支各超過澳門幣十億元，合共金額相當於綜合總開支的 26%，當中有：衛生局（澳門幣二十九億四千萬元，即 7.7%）、教育暨青年局（澳門幣二十二億九千萬元，即 6.2%）、澳門保安部隊（澳門幣二十億四千萬元，即 5.3%）、民政總署（澳門幣十四億七千萬元，即 3.8%）、社會工作局（澳門幣十二億元，即 3.1%）。

6.7 從表八有關按經濟分類綜合總開支可知，已支付開支較上一年度的增幅（+澳門幣四十九億元，即 +14.7%）主要由於經常轉移增加所致（+澳門幣三十五億元），尤其給予“家庭及個人”轉移增加所致（+澳門幣



F Z
v m
y
i

三十四億元)。另一方面，就是“PIDDA 投資及其他”較去年比的輕微增長（+澳門幣十二億元），以及“人員開支”和“取得資產及勞務”（公共行政的消耗）較去年比分別錄得 9% 和 13% 的年增長。“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的“人員開支”錄得 8% 的增長，而“自治機構”的“人員開支”錄得 10.7% 的增長（不包括六個特定機構）。

6.8 2010 年的主要經常轉移是涉及向社會領域的經常轉移，作出轉移的機構主要為教育暨青年局（澳門幣十八億四千萬元）、社會工作局（澳門幣九億二千八百萬元）、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七億四千九百萬元）、教育發展基金（澳門幣四億四千八百萬元）以及衛生局（澳門幣三億二千一百萬元）。

6.9 因此，按經濟分類的開支結構（請參閱表八）自 2009 年至 2010 年，家庭及個人的經常轉移方面的開支較為顯著（佔綜合總開支的 40.3%），相反，人員開支（24%）及資產及勞務消耗開支（16%）所佔的比重則較小。“PIDDA 投資及其他”的比重錄得輕微增大（14%）。

6.10 根據《2010 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 B48 頁）“透過職能分類（開支）可以直接地顯示出公共開支和政府職能的關係，反映出政府對各項職能的投入狀況”。如圖表 9 所示，相比公共行政一般職能（+澳門幣十一億元）、經濟服務職能（-澳門幣二億元）以及其他職能（+澳門幣十七億元）而言，按職能分類綜合開支¹⁷的分析顯示用於社會職能——教育、衛生、公共治安及社會工作、房屋、文化、體育及康樂，以及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澳門幣二十四億元）的開支增幅較大。

¹⁷ 自二零一零年起，按職能分類的分析已不包括六個特定機構。為了作出比較起見，二零零九年的政府綜合開支并不包括六個特定機構。



6.11 在其他職能方面 — 二零一零有關的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一百零四億元（佔綜合總開支 27%）— 《2010 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沒有就各種未列明之職能（+澳門幣一百零二億元）作出詳細的說明。然而，透過對經濟分類（向家庭和個人的經常轉移）和職能分類（其他職能—各種未列明之職能）作出比對分析後，可以推斷各種未列明的開支的相當一部分是用於現金分享計劃（澳門幣三百二十八億元）、中央儲蓄制度（澳門幣二百九十六億元）以及醫療補貼計劃（澳門幣二億一千萬元）¹⁸。需要指出的是，在其他經濟體系採用按職能分類劃分開支主要是為了計算利息支付或公債償還的開支（這並非澳門的情況）。

6.12 在社會範疇開支方面，教育（澳門幣五十九億元）和房屋（澳門幣十二億元）在二零一零年的所錄得的開支增加均比去年為大，分別為 55% 和 32%。用於教育的開支顯著增加（+澳門幣十四億元）主要是因為「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在該範疇的投資增加所至，有二零零九年的澳門幣二億八千八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澳門幣十四億五千萬元（澳門大學—校園建築群—土方平整和建築工程以及其他工程，二零一零年的實際開支合共為澳門幣十三億二千萬元）。

6.13 綜括而言，按職能劃分開支，二零一零年的開支主要用於社會職能方面（總開支的 38%），當中佔比重較大的有教育職能（15%）、公共治安及社會工作（8.4%）及衛生（7.7%）。社會職能之外，開支的相當一部分還用於主要涉及社會範疇其他職能方面（26%），當中包括現金分享計劃和中央儲蓄制度。其餘的兩項職能— 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以及經濟服務職能— 分別佔綜合總開支 24% 和 11%。就經濟服務職能，應注

¹⁸ 資料取自審計署《2010 年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有關綜合收支帳目的備註 16—經常轉移。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意的是，其錄得的實際開支在相當程度是關於規劃和執行「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重大投資項目，尤其是涉及基建建設、城市交通系統以及進行新填海造地和興建橋樑等。

PIDDA 的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6.14 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 開支在 2010 年預算中原設定為澳門幣六十四億二千萬元，但該估算只包括 2010 年第一季的投資項目。隨著《修正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算》法律的通過和其他許可的批給，PIDDA 的最終預算開支定為澳門幣八十六億三千萬元，包括一項金額為澳門幣一億五百萬元的備用撥款/同期撥款(參見附表十)。

6.15 2010 年，PIDDA 已支付開支達到澳門幣四十九億八千萬元，相對於最終撥款預算執行率達 57.7%¹⁹。相對最終預算而言，沒有實現的公共投資項目的款項總額為澳門幣三十六億五千萬元。

6.16 沒有執行的總額達澳門幣三十六億五千萬元的 PIDDA 項目，反映遍佈各公司的二百五十二個投資項目的執行率普遍偏低（最高執行率為經濟財政司，達 68.6%）。各司所領導的部門預算執行率偏低的情況近三年都有發生，不屬這種情況的例子很少（2010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4-B）。

6.17 同樣，PIDDA 項目執行率偏低的情況亦見於按經濟或職能分類及按投資項目的撥款等級作分類的支出之中（見附件表十）。就撥款等級的情況來看，已支付的開支主要集中在最高級別(撥款金額達澳門幣四千

¹⁹ 鑑於 PIDDA 最初預算有所低估，以 2010 年最初撥款計算 PIDDA 的執行率是沒有意義的。



萬元或以上)的項目中，金額為澳門幣四十一億五千萬元(總額的 83%)，而沒有執行的金額達澳門幣二十六億六千萬元的開支(61%執行率)也是屬於這一級別的項目。

6.18 透過集中分析已批准的預計(最終)投資金額達澳門幣一億元或以上的投資項目(2010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4-E，第 B57 頁)，可以發現沒有實現的達澳門幣二十一億元的撥款是由十六個項目導致。與最終撥款比較，錄得較大負偏差的項目如下(%為執行率)：

- 氹仔 TN27 地段經濟房屋 (27%，-澳門幣四億一百萬元)；
- 中醫藥科技產業園 (0%， -澳門幣二億八千萬元)；
- 青洲社屋 (39%，-澳門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
- 澳門監獄 (18%，-澳門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
- 氹仔新碼頭 (64%，-澳門幣一億五千七百萬元)；
- 城市集體運輸系統 (37%，-澳門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
- 優化衛生局設施及設備 (33%，-澳門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

6.19 附表十一顯示最近五年 PIDDA 已支付開支的情況(2006-2010)。2010 年 PIDDA 已支付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2%，與去年的金額相同，但仍遠低於 2005 年的 3.8%和 2006 年的 3%。就 PIDDA 預算執行的表現，當與最終撥款分析比較時，發現 2010 年 PIDDA 的執行率較過去三年(執行率低於 50%)有輕微反彈(58%)。2010 年 PIDDA 實際開支的年增長率(增加 30.4%)為過去五年之冠。

6.20 鑑於同一個附表顯示 PIDDA 大部分的開支集中在澳門幣四千萬元或以上的投資級別(約為總開支的五分之四)，立法會更需定期跟進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度或所批金額的重大變更，除需要全面和有系統地了解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PIDDA 的整體執行情況之外，包括按所負責的監督實體、經濟或職能分類和撥款級別的跟進外，尤其應對該投資級別（或涉及澳門幣一億元或以上金額的許可級別）的每一個項目進行更緊密的跟進。應注意的是，透過撥款轉移對 PIDDA 項目進行的預算修改，不論所涉金額多少，都是按照第 40/2007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許可的，而無需在澳門特區政府公報公佈（不同於自治機構的補充預算、也不同於具有或不具有財政自治部門和機構的其他預算修改²⁰）。

7. 特定機構預算執行情況

7.1 附表十二摘要列出六個特定機構²¹2010 年的收益、費用和相關營運結果²²。2010 年六個特定機構的匯總營運結果總額約為澳門幣五十億元，遠高於其預算金額（澳門幣六億元）。這一營運結果是基於匯總收益高達澳門幣七十四億元，遠高於金額為澳門幣二十四億元的匯總費用。與二零零九年比較，匯總結果有所改善（澳門幣九億元），這是由於總費用大幅減少（減少澳門幣十三億元，或-35%），而總收益只略有減少（減少澳門幣四億元，或-35%）²³。

7.2 對特定機構進行的財政分析，得出的結論是 2010 年度營運匯總損益為+澳門幣五十億元，將澳門幣一億三千萬元的折舊及準備金記帳後，主要在六個特定機構的其中三個機構錄得增長，包括：澳門金融管

²⁰ 強制公佈也包括關於投資項目級別的批示，且所涉及的公共開支跨越一個財政年度。

²¹ 收益、費用和營運結果是私營部門常用的名稱，相等於公共行政部門公共帳目的收入、開支和預算執行結餘。然而，結算營運結果方面有很大分別，營運結果是在攤銷和營運準備金入帳後才進行結算（權責發生制）的。相反，預算執行結餘的結算無需考慮攤銷和準備金，因不是公共開支的組成部分（現金收付制）。

²² 郵政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和澳門基金會。見 1.7 關於特定機構、特定機構預算或匯總帳目的概念。

²³ 特定機構 2009 年的比較數據沒有被審計，只可從 2010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 B89 頁獲得相關資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理局（+澳門幣二十三億元）、澳門基金會（+澳門幣十四億元）和退休基金會（+澳門幣十二億元）。而郵政局、郵政儲金局和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亦有錄得增長，但增長相對較少。

7.3 考慮到各特定機構提供的公共服務或職責的性質各有不同，使收益或費用性質分析難以單獨進行，所以各特定機構均有其組職法核准的專門會計格式。事實上，此六個特定機構的帳目匯總涉及不同性質的活動，如金融和貨幣（澳門金融管理局）、財務性質（郵政儲金局和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社會保障（退休基金會）、郵政和郵包服務（郵政局）或促進和鼓勵發展本澳的教育、科學、文化和民間活動（澳門基金會）。只有透過按照本身會計格式或根據財務報告準則公佈的報告和帳目，才可深入了解每一個特定機構的財務活動和資產狀況（如退休基金會）。儘管特定機構的收益和費用預算帳目已被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中，但委員會收到政府交來該等特定機構按權責發生制以及與有關活動相配合的專門會計格式編製的詳細財務報表等補充資料。

7.4 因應六個特定機構的匯總帳目，結算營運結果（+澳門幣五十億元）與 2010 年度預算營運結果（+澳門幣六億元）之間出現很大差異，顯示相對費用預算方面（澳門幣五十六億元）實際費用有所減少（澳門幣二十四億元），尤其是澳門基金會（-澳門幣十一億四千萬元）和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幣十八億四千萬元）。此外，法定收入遠遠高於 2010 年預算的金額（+澳門幣十九億七千萬元），主要有賴澳門基金會和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表現。

7.5 根據 2010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三章：特定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澳門基金會相對 2010 年預期錄得最少支出的項目是“活動支出及財務資



助”，這是因為該項目較去年，即向舉辦慶祝國慶六十周年暨澳門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慶祝活動發放資助及向澳門科學館（於2010年初開幕）提供財務資助的那一年，支出顯著減少。另一方面，澳門基金會在2010年的收入較預期（澳門幣+十一億二千萬元）的多，因為幸運博彩業毛收入表現強勁（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向澳門基金會撥款2%）

7.6 至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在2010年，實際費用與預算費用之間最大的差額見於“財務費用及損失”項目裏（澳門幣-十八億四千萬元），看這差額時應與“財務及投資收益”項目（與預算比較，澳門幣-十億元）一併看。利率下調，金融市場不穩以及一份對於金融投資結果過於審慎的預算能解釋上述的財務結果。雖然這樣，但金融管理局藉着高於預期的行政收益（澳門幣+八億元），獲得了比預期更好的淨結餘。

7.7 至於退休基金會的情況，該會的預算執行與預算的偏差不大。經計算後，雖然該會在2010年的淨結餘低於去年（澳門幣+十七億七千萬元），但可以視為非常正面（澳門幣+十二億二千萬元）。退休基金會經濟財政狀況保持在良好的水平，因為退休及撫卹制度的扣款及共同分擔的水平，遠超出支付會員退休金及其他福利的水平。經計算後，該會的淨資產總額直至2010年12月31日為澳門幣一百一十三億元，金額等同於在2010年支付退休金及其他福利金額（澳門幣四億一千六百萬）約二十七倍。

7.8 委員會收到政府提供的六個特定機構在2010年財政年度的管理帳目資料，該帳目符合權責發生制，列出收益與開支以作總公共帳目之用，而且管理帳目亦與有關活動相關的專門會計格式及財務編製規則（唯一情況是退休基金會）一致。上述六個特定機構帳目的展示模式與那些以盈利為宗旨的私人企業的帳目展示模式相若或類似。但是，這裡不要忘



記，這些公共機構的職能及特性，他們不是單純以盈利為宗旨，因為公共行政領域才是他們從事經濟活動的範圍²⁴。對這些機構的公共管理進行評估時，應考慮效率原則、經濟及有效原則，而不是只著眼營運的淨收益。

8. 2010 年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8.1 審計署根據第 11/1999 號法律第三條的規定，對政府 2010 年總帳目進行了審計。委員會注意到審計署無論對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還是對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均表贊同²⁵，這是因為 2010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財務報表與審計財務報表完全相若。這種相若的情況，克服了在 2008 及 2009 年的營運上，政府提交的預算執行結果與審計署的審計財務報表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8.2 這裡應指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以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附註都非常清晰而且闡述很詳細。至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帳目審計報告，委員會寄望在未來提交的審計財務報表在製作及審計時可以參考（作比較）去年財務報表的審計數值。

III

財政分析摘要及委員會在審議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提出的主要問題的結論

²⁴ 偶然，郵政局開展的活動可以由公共資本企業或部分私有化的公共資本企業進行，因而，活動具有商事活動價值。舉例而言，這種情況沒有發生在澳門基金會向公眾提供的活動及服務上，儘管該會本身的收益及資本源自於一間從事幸運博彩的私人承批公司的活動。

²⁵ 贊同的意見是指兩種決算在不同方面都符合公共帳目規範及其他關於預算的法例，能夠實質地反映財政狀況及預算執行結果。



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以及經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補充後，為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提供了新的規範性框架，可以理解為總帳目的提交須符合由兩個部分組成的架構，這與澳門特區提交總預算的情況相似。總帳目一部分是依循公共會計的“現金收付制”以及公共收入和開支的預算分類——“政府綜合帳目”，另一部分是依循“權責發生制”以及收益和費用的特定分類——“特定機構的匯總帳目”。這種提交澳門特區部門及機構的預算或最終帳目時採用兩個部分組成的方式解決了對於是否要把特定財務活動納入公共行政部門的收入和開支帳目中的問題，但這方法亦有其缺失，尤其是根據 1983 年的預算綱要法是否能繼續對預算作出單一和整體觀察，以及六個特定機構無須對按照經濟分類的收入以及按照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的開支作出說明。此外，現時，要根據 2007 年的構思以及新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原版本），達到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收入和開支帳目合併預算的目標仍然有一段距離。

財政分析第二章總結出 2010 年執行預算在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下，特別是旅遊博彩的表現理想²⁶，政府綜合帳目的徵得收入（澳門幣八百八十五億元）遠遠超出已支付的開支（澳門幣三百八十四億元），所以預算結餘正值為澳門幣五百零一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2.4%。同一時間，澳門特區在庫房帳目的累積預算結餘再次有所增加，連同澳門特區儲備基金，澳門特區的財政儲備金額在 2010 年底高達澳門幣一千五百三十億元，相等於生產總值的 68.4% 或 48 個月的政府綜合開支。

²⁶ 2010 年博彩服務出口的實際增長為 54%（名義值為 +58%）而非博彩服務出口的實際增長為 22%。
生產總值的實際增長率由 2009 年錄得的 1.5% 上升至 2010 年的 26.2%。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政府綜合帳目的實際收入遠遠超過預算金額(+45%)以及年增長約為37%，這是由於來自博彩的收入於2010年達到澳門幣六百八十八億元大約相當於總經常收入的87%。

Handwritten not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of the first paragraph.

另一方面，政府綜合帳目的實際開支遠低於預算修正後的開支(-31%)，但由於給予“家庭及個人”的經常轉移增加(+59%)，有關開支與去年相比則增加了15%。政府優先把開支集中在社會範疇項目的取向，反映在按職能分類的開支，需強調的是最大增長的開支都涉及社會職能的項目(+20%)，尤其是教育(+32%)和房屋(+55%)等職能。

六個特定機構在2010年的匯總帳目的預算執行表現理想，由於實際收益超越預算收益(+澳門幣十二億元)，而實際費用又遠低於預算費用(-澳門幣三十二億元)，導致匯總營運結果增加澳門幣五十億元(在預算中增加澳門幣六億元)。這些特定機構的財政資源主要來自其本身收入，並非來自澳門特區公庫帳目的轉移，而且2010年底的匯總淨值金額理想，達澳門幣三百九十億元(這一金額不是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的組成部分)。

委員會就2010年的預算執行向政府提出了多個問題，包括與往年一樣PIDDA執行率偏低(58%)、在預算執行過程中發生涉及龐大金額的預算修改(新投資項目/活動的登錄或按每一投資項目/活動追加撥款)，立法會卻沒有適時得知有關情況²⁷。因此，委員會曾建議更系統地和深入地跟進PIDDA投資項目/活動的執行，尤其是大規模的PIDDA投資項目/活動，政府接受這種建議，這可從每年六月底向立法會提交就PIDDA預算執行和其他重要資料的預算執行總結反映出來。

²⁷ 只有在翌年十月中政府提交了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後，立法會才獲悉每一PIDDA項目/活動的預算修改。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委員會同時感謝政府提供了大量關於財政的補充資料，包括澳門特區的財政儲備及儲備基金的情況、各個按組織分類、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表、PIDDA 按各項分類的開支明細表和投資活動的規模、待徵收的綜合收入結餘、2010 年少收稅項的總額及其稅務收入明細表、2010 年徵收的土地批給溢價金價目表、自治機構提交的 2010 年管理帳目、六個特定機構和三個由政府出資的公司提交的報告和帳目、澳門特區進行股權投資的狀況、不同部門或機構批出的貸款、政府向特區有財務出資的私人公司給予的資金的流動狀況。上一章已對所有這些資料進行財政分析和解釋。

在審議 2010 年預算執行的工作中，委員會亦感欣慰的是審計署對財政局提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決算的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是贊同及無保留。收支總決算與相關審計意見出現一些不一致的問題已成過去²⁸。委員會還認為，雖然政府積極合作提供了預算執行報告的財務補充資料，但報告的內容和編制形式，尤其是對較具政策性的事項，如政策及施政活動對預算、執行決算及總決算有較大影響的情況，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如果報告包含不同的決算表及預算帳目演變表，特別在總收支帳目方面，假設在政府總帳目的那一章載有一項更有深入及更具質量的分析，報告將會更為實用。施政方針內容與預算執行報告的內容如果更加一致，再加上決算表及預算帳目表更具一致性的話，這毫無疑問將有助負責審議、表決及審議預算執行的立法機構作出更具效益的分析及更有效的政策監察。

²⁸ 應強調，不一致的情況只在於是否按公共會計制度的現金收付制的標準將特定財務活動（特別是澳門金融管理局）列入，以便用作計算公共行政機構收支總決算。這裡的問題不在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本身帳目或任何公共部門或機構的帳目是否準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V

結論

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賦予立法會的權限，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以上各章節對《20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分析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1) 政府已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了《20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 《20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連同審計署的報告以及政府應委員會要求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經包含了立法會按《基本法》的規定進行審議工作所必需的充足資料；

3) 《20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顯示，預算的執行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載的編製預算所應依循的原則；

4) 已具備法定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件，讓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20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於澳門立法會。

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澤武

(主席)

李從正

(秘書)

馮志強

崔世昌

吳國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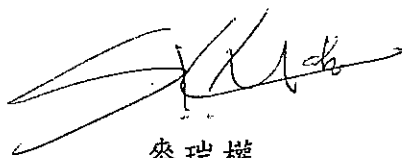
黃顯輝

陳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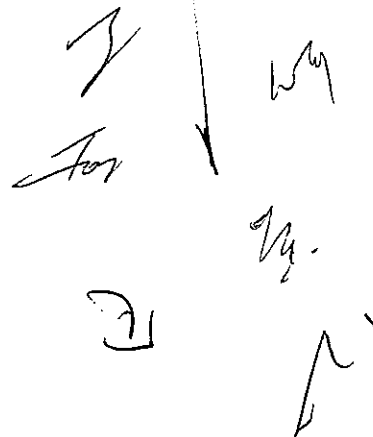
何少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麥瑞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財政分析

表一至表十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 signature, and several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1
2010年澳門特區總預算執行情況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編號	預算收支 (預算項目)	公共行政部門之總目				
		最初預算*	最終預算**	預算執行	與最終預算比較的偏差 絕對值	變動率
	收入					
	政府綜合收入					
01	經常收入					
02 a 08	直接稅	37,549,866	44,000,185	68,849,209	24,849,024	56.5
	其他經常收入	7,838,991	9,023,380	10,539,531	1,516,151	16.8
	小結	45,388,857	53,023,565	79,388,740	26,365,175	49.7
	資本收入					
13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609,904	7,478,845	7,478,845	0	0.0
09, 11 e 14	其他資本收入	414,678	414,678	1,620,470	1,205,792	290.8
	小結	1,024,582	7,893,523	9,099,315	1,205,792	15.3
	政府綜合收入 - 總額	46,413,439	60,917,088	88,488,054	27,570,967	45.3
	特定機構預算收入					
11	法定收入及特許預算轉移收入	2,258,524	2,270,524	4,225,706	1,955,182	86.1
12	銷售及服務收入	143,924	143,924	153,928	10,004	7.0
13	財務及投資收益	3,714,309	3,714,309	2,789,583	-924,725	(24.9)
14	其他收益	54,632	54,632	229,340	174,708	319.8
	特定機構收入 - 總額	6,171,389	6,183,389	7,398,558	1,215,169	19.7
	調整	162,480	162,480	67,617		
	總收入	52,422,349	66,937,998	95,818,995	28,880,998	43.1
	開支					
	政府綜合開支					
01 + 02	經常開支					
04	人員、貨運及勞務	14,930,133	18,359,295	15,341,075	-3,018,219	(16.4)
05	經常轉移	13,967,792	20,574,526	15,484,386	-5,090,141	(24.7)
	其他經常開支	1,848,418	5,964,441	1,560,907	-4,403,534	(73.8)
	小結	30,746,343	44,898,262	32,386,368	-12,511,894	(27.9)
	資本開支					
07+10	投資及備用撥款	6,940,591	9,296,529	5,386,413	-3,910,116	(42.1)
08 + 09	其他資本開支	1,548,544	1,547,020	621,129	-925,891	(59.8)
	小結	8,489,136	10,843,549	6,007,542	-4,836,008	(44.6)
	政府綜合開支 - 總額	39,235,478	55,741,811	38,393,909	-17,347,901	(31.1)
	特定機構預算開支					
21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2,001,952	2,000,026	904,283	-1,095,743	(54.8)
22	退休金及其他社會補助	564,395	564,395	416,181	-148,214	(26.3)
24	財務費用及損失	2,296,241	2,296,241	431,737	-1,864,503	(81.2)
25	人事費用	381,062	398,389	354,970	-43,419	(10.9)
outros	其他費用	329,575	327,940	293,202	-34,737	(10.6)
	特定機構開支 - 總額	5,573,225	5,586,990	2,400,373	-3,186,617	(57.0)
	調整	162,480	162,480	67,617		
	總開支	44,646,223	61,166,322	40,726,665	-20,439,656	(33.4)
	特定機構預算盈餘及結餘					
	政府預算執行結餘	7,177,960	5,175,277	50,094,145	44,918,868	868.0
	特定機構運作結餘	598,165	596,399	4,998,185	4,401,786	738.1
	總開支+盈餘+結餘	52,422,349	66,937,998	95,818,995	28,880,998	43.1

* 第24/2009號法律 (2010年預算法)

** 第2/2010號法律 (2010年預算修改)及至2010年年底的各項預算修改。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10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補充資料)2010年澳門特區總目、2010年預算法及2010年最終預算。

2010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件表
2011/12/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2
2010年澳門特區政府綜合帳目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科目	分類			政府綜合 帳目 *	備註
	中央 部門 *	自治 部門 *	調整		
總收入	79,635,831	20,004,088	(11,151,865)	88,488,054	
經常收入	78,237,696	12,299,931		79,388,740	
直接稅及間接稅	68,849,209	0		68,849,209	
間接稅	2,202,290	0		2,202,290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1,282,960	123,821		1,406,781	
財產收益	2,033,055	58,970		2,092,025	
經常轉移	3,772,284	11,293,946	(11,148,887)	3,917,343	
公營部門	0	11,286,481	(11,148,887)	137,594	(a)
私立機構/ 私營企業	3,772,284	7,178	-	3,779,462	
家庭及個人	0	78	-	78	
外地	0	209	-	209	
其他經常收入	97,899	823,194		921,093	
資本收入 **	187,147	7,529,302		7,716,449	
投資資產之出售	104,823	7,455	(2,978)	109,300	(b)
歷年結餘	0	7,478,845		7,478,845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82,323	43,002		125,325	
財務資產	1,210,988	174,856		1,385,844	
總開支	37,758,056	11,787,718	(11,151,865)	38,393,909	
經常開支	32,434,727	11,103,505		32,386,368	
人員開支	5,510,089	3,711,847		9,221,936	
資產及勞務	2,771,007	3,348,132		6,119,140	
利息	0	0		0	
經常轉移	23,270,374	3,365,876	(11,151,865)	15,484,386	
公營部門	11,572,293	415,119	(11,151,323)	836,089	
私立機構	1,484,652	1,419,890	(541)	2,904,001	
家庭及個人	7,777,337	1,503,836	-	9,281,172	
外地	2,436,092	27,031	-	2,463,123	
其他經常開支	883,256	677,650		1,560,907	
資本開支 **	5,063,926	375,396		5,439,322	
PIDDA投資及其他	5,063,926	322,487		5,386,413	
資本轉移	0	52,909		52,909	
財務活動	259,403	308,817		568,220	
預算執行結餘					
經常結餘	45,802,969	1,196,425		47,002,372	
資本結餘	(4,876,779)	7,153,906		2,277,149	
不包括財務活動的總結餘	40,926,189	8,350,331		49,276,521	
財務活動結餘 **	951,585	(133,961)		817,624	
預算執行總結餘	41,877,775	8,216,370		50,094,145	
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8.7%	3.7%		22.4%	

備註：

* 非自治機構及行政自治部門。

** 不包括特定機構的帳目。

*** 資本收入不包括財務資產，資本開支不包括財務運作。

財務資產的收入及財務活動開支(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差額。

(a) 不包括撥予自治機構的澳門幣11,151,000,000元預算轉移、指定收入及共同分擔。

(b) 不包括公營部門出售樓宇的澳門幣2,978,000元。

資料來源：2010年澳門特區總帳目(財政局、澳門政府)及2011年9月本地生產總值估算(統計暨普查局)。

2010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件表
2011/12/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3
2010年政府預算及綜合帳預算執行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編號	預算收支 (經濟分類)	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目				
		最初預算 *	最終預算 **	預算執行 情況 #	與最終預算比較的偏差	
					絕對值	變動率
	經常收入	45,388,857	53,023,565	79,388,740	33,999,883	74.9
01	直接稅	37,549,866	44,000,185	68,849,209	24,849,024	56.5
01-01-05-00	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33,800,000	40,250,000	63,283,132	23,033,132	57.2
02	間接稅	1,229,755	1,327,525	2,202,290	874,765	65.9
0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1,014,138	1,166,582	1,406,781	240,199	20.6
04	財產收益	2,703,546	2,703,546	2,092,025	-611,521	(22.6)
05	轉移	2,117,283	3,051,428	3,917,343	865,915	28.4
06 + 07 + 08	其他經常收入	774,270	774,300	921,093	146,793	19.0
	經常開支	30,746,343	44,898,262	32,386,368	-12,511,894	(27.9)
01	人員	9,280,352	10,224,285	9,221,935	-1,002,350	(9.8)
02	資產及勞務	5,649,781	8,135,010	6,119,140	-2,015,870	(24.8)
04	經常轉移	13,967,792	20,574,526	15,484,386	-5,090,140	(24.7)
05	其他經常開支	1,848,418	5,964,441	1,560,907	-4,403,534	(73.8)
	經常結餘	14,642,514	8,125,303	47,002,372	38,877,069	478.5
	資本收入	738,968	7,607,909	7,713,470	105,561	1.4
09	投資資產之出售	68,969	68,969	109,300	40,331	58.5
13	其他資本收入(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609,904	7,478,845	7,478,845	-0	(0.0)
14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60,095	60,095	125,325	65,230	108.5
	資本開支	6,977,092	9,366,836	5,439,322	-3,927,514	(41.9)
07	投資及備用撥款	6,940,591	9,296,529	5,386,413	-3,910,116	(42.1)
08	資本轉移	36,501	70,307	52,909	-17,398	(24.7)
10	其他資本開支	0	0	0	0	0.0
	資本結餘	-6,238,124	-1,758,927	2,274,148	8,512,272	(136.5)
	不包括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的收入	46,127,825	60,631,474	87,102,210	26,470,736	43.7
	不包括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的開支	37,723,435	54,265,098	37,825,690	-16,439,408	(30.3)
	不包括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的結餘	8,404,390	6,366,376	49,276,520	42,910,144	674.0
11	財務資產收入(+)	285,614	285,614	1,385,844	34,524,385	65.7
09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的開支(-)	1,512,043	1,476,713	568,220	-8,350,428	(18.1)
	總收入	46,413,439	60,917,088	88,488,054	27,570,966	45.3
	總開支	39,235,478	55,741,811	38,393,909	-17,347,902	(31.1)
	政府綜合帳結餘	7,177,960	5,175,277	50,094,145	44,918,868	868.0

備用：

* 第24/2009號(澳門特區2010年預算法)。

** 第2/2010號法律(預算修改)、自治機構補充預算及至2010年年底的各預算修改。

根據第2010年澳門特區總帳目所載的政府綜合收支帳目。

資料來源：(財政局 2010年3月公佈的)2010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區預算第一冊、2010年預算修改及至2010年年底的各預算修改

以及2009年及2010年按經濟分類的政府綜合收支(2010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補充資料)。

2010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件表

2011/12/9]

A-4 規格印件 2010 年 4 月

Formato A-4 Imp. Abr. 20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表 4
(2006 - 2010)澳門特區近五年預算執行情況總覽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預算收支	公共行政部門之收支				
	未綜合帳目	綜合帳目*			總帳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政府及自治機構帳目					
總收入	37 188 518	49 919 671	62 259 343	69 870 878	88 488 055
經常收入	26 972 325	46 467 876	57 521 229	60 634 099	79 388 740
資本收入 (a)	191 118	170 305	426 408	281 721	1 620 470
歷年結餘	0	3 281 490	4 311 706	8 955 057	7 478 845
未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	27 163 443	..	..	..	..
指定帳目錄 (自治機構)	10 025 075	..	..	..	..
總開支	22 447 817	23 346 006	30 443 427	35 459 918	38 393 910
經常開支	12 571 411	18 424 252	25 286 687	30 348 240	32 386 368
PIDDA 投資	4 349 487	3 445 952	2 972 057	3 816 754	4 978 425
其他資本開支	403 792	1 475 802	2 184 683	1 294 924	1 029 117
未包括指定帳目的開支	17 324 689	..	..	..	..
指定帳目 (自治機構) (b)	5 123 128	..	..	..	..
預算執行結餘 (c) 包括:	14 740 701	26 573 665	31 815 916	34 410 960	50 094 145
澳門特區公庫帳結餘	9 838 754	21 837 858	25 133 152	23 816 473	41 877 775
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結餘	4 901 947	4 735 807	6 682 764	10 595 546	8 216 370
特定機構帳目					
特定機構匯總收益	..	..	..	..	7 398 558
特定機構匯總開支	..	..	..	..	2 400 373
特定機構營運結果	..	..	..	..	4 998 185
備忘錄					
收入、開支及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估計指數	包括公共行政部門所有帳目的指數			未包括特定機構的指數
政府綜合帳目					
總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32.0%	34.5%	37.5%	41.1%	39.5%
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9.3%	16.1%	18.3%	20.8%	17.2%
預算執行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2.7%	18.3%	19.2%	20.2%	22.4%

備註:

(a) 包括自治機構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及財務資產，但不包括其歷年結餘。

(b) 自治機構的指定帳目中已支付的開支。

(c) 2006年未綜合帳目的估計結餘及未包括特定機構帳目的2010年結餘。

* 非自治機構及行政自治機構帳目與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綜合帳目。

** 政府綜合帳目 = 綜合非自治機構帳目、行政自治機構帳目及自治機構本身帳目，但不包括特定機構帳目。

分開的總帳目 = 政府綜合帳目與特定機構的匯總帳目分開。

資料來源: (未綜合的)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已綜合的)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報告、

(政府綜合帳目與特定機構帳目分開的)2010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統計暨普查局)2011年9月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10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件表
2011/129

表 5
(2006 - 2010) 澳門特區公庫已綜合帳目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澳門特區公庫帳及特區儲備基金	2006 年	2007 年 #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澳門特區公庫帳 (a)	30,644,841	52,446,023	77,804,430	98,202,550	139,892,786
澳門特區兩間代理銀行的公庫帳戶 (中國銀行 + 大西洋銀行)	-3,844,738	-3,803,623	-3,776,928	-1,958,861	-2,827,520
金融管理局流動性帳戶	34,478,600	56,249,100	81,467,100	100,153,100	142,683,100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中國銀行 + 大西洋銀行)	0	0	114,210	8,637	193,286
其他帳目	10,979	546	48	-325	-156,080
澳門特區儲備基金 (b)	11,620,208	12,230,599	12,382,663	12,809,046	13,075,399
* 累積資本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 累積收益	4,710,531	5,320,922	5,472,986	5,899,369	6,165,722
包括:					
- 歷年收益	4,163,665	4,710,531	5,320,922	5,472,986	5,899,369
- 營運年度收益 (+)	546,866	610,391	152,064	426,383	266,353
- 澳門特區總帳目轉移/收入 (-)	0	0	0	0	0
- 澳門特區總帳目的財產轉移 (-)	0	0	0	0	0
* 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的年收益 (%)	4.94%	5.25%	1.24%	3.44%	2.08%
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 (c) = (a)+(b)	42,254,943	64,676,622	90,187,093	111,011,596	152,968,185
佔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36.4%	44.7%	54.3%	65.3%	68.4%
佔經常開支的月數 (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目) (d)	30.2	42.1	42.8	43.9	56.7
佔總開支的月數 (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目) (d)	23.0	33.2	35.5	37.6	47.8

備註:

- (a) 包括歷年預算結餘、營運年度預算結餘及政府中央帳目的其他收支帳目。
 (b) 按三月三十一日第47/2000號行政長官的批示，由金融管理局負責管理前土地基金資產。累積資本金額相等於一九九九年年底列於澳門預算帳目中的已轉移總額。
 (c) 公庫綜合帳目相等於澳門特區公庫帳每年年底結餘加上澳門特區儲備基金 = 公庫帳與儲備基金綜合帳的資本淨值，不包括自治機構管理結餘。
 (d) 2006年至2009年公共行政部門經常開支及總開支，但不包括2010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開支。

資料來源：澳門特區總帳目及2006年至2010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包括2010年補充資料(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2011年9月本地生產總值估算(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6

(2006-2010)近五年已徵收政府綜合收入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未綜合的帳目	公共行政部門 已綜合帳目 - 總額	公共行政部門 已綜合帳目 - 總額		公共行政部門 已綜合帳目 - 總額		公共行政部門 已綜合帳目 - 總額		公共行政部門 已綜合帳目 - 總額	
經常收入	26 972 324	46 467 877	57 521 229	57 521 229	57 521 229	57 521 229	57 163 236	79 385 741	57 163 236	79 385 741
直接稅	21 715 411	33 020 260	42 990 828	42 990 828	42 990 828	42 990 828	45 190 324	68 849 209	45 190 324	68 849 209
包括：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19 527 558	29 058 627	39 210 406	39 210 406	39 210 406	39 210 406	41 508 685	62 283 132	41 508 685	62 283 132
其他直接稅	2 187 853	3 961 633	3 780 422	3 780 422	3 780 422	3 780 422	3 681 639	6 566 078	3 681 639	6 566 078
間接稅	1 402 635	2 059 070	1 883 479	1 883 479	1 883 479	1 883 479	1 491 402	2 202 290	1 491 402	2 202 290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537 586	1 081 091	1 281 471	1 281 471	1 281 471	1 281 471	1 045 657	1 406 781	1 045 657	1 406 781
財產收益	2 171 059	3 462 305	2 763 848	2 763 848	2 763 848	2 763 848	3 539 454	2 092 025	3 539 454	2 092 025
包括：										
土地批給溢價金	1 853 545	2 786 573	1 868 297	1 868 297	1 868 297	1 868 297	3 227 902	1 749 558	3 227 902	1 749 558
其他資產收益	317 514	675 733	895 551	895 551	895 551	895 551	311 553	342 467	311 553	342 467
轉移	958 624	4 455 914	5 958 824	5 958 824	5 958 824	5 958 824	4 584 488	3 917 343	4 584 488	3 917 343
資產或債務的出售	50 048	1 148 918	1 334 316	1 334 316	1 334 316	1 334 316	609 557	646 616	609 557	646 616
其他經常收入	136 962	1 240 319	1 308 463	1 308 463	1 308 463	1 308 463	702 354	274 477	702 354	274 477
資本收入	191 118	3 451 794	4 738 114	4 738 114	4 738 114	4 738 114	7 609 064	9 099 314	7 609 064	9 099 314
投資資產的出售	3 183	39 462	39 416	39 416	39 416	39 416	5 364	109 300	5 364	109 300
財務資產	134 773	74 210	294 049	294 049	294 049	294 049	109 423	1 385 844	109 423	1 385 844
歷年結餘 (使用)	0	3 281 490	4 311 706	4 311 706	4 311 706	4 311 706	7 327 989	7 478 845	7 327 989	7 478 845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53 162	56 633	92 942	92 942	92 942	92 942	166 288	125 325	166 288	125 325
自治機構本身及指定收入	10 025 075	0	0	0	0	0	0	0	0	0
總收入	37 188 519	49 919 671	62 259 343	62 259 343	62 259 343	62 259 343	64 772 300	88 488 055	64 772 300	88 488 055
總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32.0%	34.5%	37.5%	37.5%	37.5%	37.5%	38.1%	39.5%	38.1%	39.5%

不包括2010年特定機構的收入，該期間2009年相同。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6年至2010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統計暨普查局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7
(2009-2010) 按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以百萬澳門幣為單位)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項目	最終預算 # 2010 年 (1)	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執行偏差		
		已支付開支		最終預算 (4)=(3)-(1)	2009 年/2010 年 (5)=(3)-(2)	變動率
		2009 年 (2)	2010 年 (3)			
(政府)一般事務	1,018.7	600.3	723.3	-295.5	123.0	20.5
退休金及退休金	5.9	2.6	2.7	-3.2	0.1	2.8
(所有公共部門的)共用開支	13,561.1	10,195.4	12,374.2	-1,186.8	2,178.8	21.4
非財政自治的部門及機構 (27)	10,165.7	7,801.9	8,392.8	-1,772.8	590.9	7.6
包括:						
教育暨青年局	2,434.7	2,292.4	2,363.6	-71.1	71.2	3.1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279.9	1,949.0	2,037.5	-242.3	88.5	4.5
澳門特區海關	389.8	378.0	373.4	-16.4	-4.6	-1.2
司法警察局	410.9	305.2	339.2	-71.7	34.0	11.1
港務局	309.6	165.8	280.3	-29.3	114.5	69.1
財政局	311.0	253.7	266.2	-44.8	12.6	4.9
經濟局	495.9	242.7	257.4	-238.5	14.6	6.0
勞工事務局	329.4	202.4	252.4	-77.1	50.0	24.7
澳門監獄	292.9	232.1	232.7	-60.1	0.7	0.3
行政暨公職局	394.1	198.9	226.9	-167.2	28.0	14.1
交通事務局	547.9	184.7	216.5	-331.4	31.8	17.2
土地工務運輸局	280.9	177.5	210.1	-70.9	32.6	18.4
法務局	209.5	180.8	170.0	-39.5	-10.8	-6.0
文化局	192.9	156.7	159.3	-33.5	2.6	1.7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182.5	136.4	154.4	-28.0	18.0	13.2
身份證明局	185.5	161.0	152.2	-33.3	-8.8	-5.5
旅遊局	161.3	135.8	141.4	-19.9	5.6	4.1
其他部門及機構 # (10)	757.0	448.8	559.3	-197.7	110.5	24.6
運作開支總額	24,751.4	18,600.2	21,493.0	-3,258.4	2,892.8	15.6
(PIDDA)投資計劃	8,626.1	3,816.8	4,978.4	-3,647.7	1,161.7	30.4
指定帳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3,005.6	345.9	182.6	-2,823.0	-163.3	-47.2
政府及非財政自治部門	36,383.1	22,762.9	26,654.1	-9,729.1	3,891.1	17.1
自治部門及機構 (35)	19,358.7	10,714.0	11,739.8	-7,618.8	1,025.8	9.6
包括:						
衛生局	3,289.8	2,732.0	2,974.3	-315.5	242.3	8.9
民政總署	1,693.6	1,250.9	1,467.8	-225.8	216.9	17.3
社會工作局	1,545.0	1,038.4	1,197.6	-347.4	159.3	15.3
澳門大學	921.5	733.1	832.6	-88.9	99.5	13.6
社會保障基金	5,395.0	718.5	814.2	-4,580.8	95.7	13.3
旅遊基金	788.9	603.0	592.1	-196.8	-10.8	-1.8
教育發展基金	538.3	405.8	449.5	-88.8	43.7	10.8
澳門理工學院	545.4	442.8	430.9	-114.5	-11.9	-2.7
房屋局	498.3	135.5	406.8	-91.5	271.3	200.1
體育發展基金	519.7	357.4	373.0	-146.7	15.6	4.4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295.5	250.9	265.5	-30.1	14.5	5.8
檢察長辦公室	249.8	187.0	220.0	-29.8	33.0	17.7
工商發展基金	714.1	563.3	214.3	-499.8	-349.0	-62.0
學生福利基金	219.0	179.6	208.5	-10.5	29.0	16.1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271.8	190.8	208.0	-63.9	17.2	9.0
文化基金	314.8	182.3	181.1	-133.7	-1.2	-0.6
旅遊學院	189.1	133.3	164.4	-24.7	31.1	23.3
郵政公署	185.9	121.3	121.7	-64.2	0.3	0.3
其他自治部門及機構 # (17)	1,183.2	488.3	617.6	-565.6	129.4	26.5
政府綜合開支	55,741.8	33,477.0	38,393.9	-17,347.9	4,916.9	14.7

2010年已支付開支少於一億二千萬澳門元的部門及機構。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10年預算執行充實資料)2010年最終預算按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摘要及2009年及2010年實際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8
(2009-2010) 按經濟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經濟分類	最終預算 # 2010 年 (1)	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執行偏差		
		已支付開支		最終預算 (4)=(3)-(1)	2009 年/2010 年 (5)=(3)-(2)	變動率
		2009 年 *	2010 年			
		(2)	(3)			
經常開支	44,898.3	28,383.4	32,386.4	(12,511.9)	9,221.9	32.5
人員	10,224.3	8,455.0	9,221.9	(1,002.3)	767.0	9.1
資產及勞務	8,135.0	5,425.1	6,119.1	(2,015.9)	694.0	12.8
利息	0.0	0.0	0.0	-	-	-
經常轉移	20,574.5	11,943.2	15,484.4	(5,090.1)	3,541.2	29.7
包括：						
公營部門	4,025.0	974.0	836.1	(3,188.9)	(137.9)	-14.2
私立機構	3,352.3	2,622.0	2,904.0	(448.3)	282.1	10.8
私人	10,499.5	5,835.1	9,281.2	(1,218.4)	3,446.1	59.1
外地	2,697.6	2,512.1	2,463.1	(234.5)	(49.0)	-2.0
其他經常開支	5,964.4	2,560.1	1,560.9	(4,403.5)	(999.2)	-39.0
資本開支	9,843.5	5,093.6	6,007.5	(3,836.0)	913.9	17.9
投資 - PIDDA及其他	9,296.5	4,143.8	5,386.4	(3,910.1)	1,242.6	30.0
資本轉移	70.3	74.9	52.9	(17.4)	(22.0)	-29.4
財務活動	476.7	874.8	568.2	91.5	(306.6)	-35.0
總開支	54,741.8	33,477.0	38,393.9	(16,347.9)	4,916.9	14.7
預算開支與已支付開支百分比						
經常開支	82.0	84.8	84.4			
人員	18.7	25.3	24.0			
資產及勞務	14.9	16.2	15.9			
利息	0.0	0.0	0.0			
經常轉移	37.6	35.7	40.3			
包括：						
公營部門	7.4	2.9	2.2			
私立機構	6.1	7.8	7.6			
私人	19.2	17.4	24.2			
外地	4.9	7.5	6.4			
其他經常開支	10.9	7.6	4.1			
資本開支	18.0	15.2	15.6			
投資 - PIDDA及其他	17.0	12.4	14.0			
資本轉移	0.1	0.2	0.1			
財務活動	0.9	2.6	1.5			
總開支	100.0	100.0	100.0			

備註：

#經修正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算及至年底的其他預算修改後。

* 與2010年的開支比較，沒有包括六個特定機構的開支。

資料來源：2010年最終預算與預算執行比較及2009年與2010年預算執行結果比較(2010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1-B 及1-C)(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9
(2009-2010)按職能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以百萬澳門幣為單位)

(包括PIDDA開支)

職能分類	最終預算 2010 年 (1)	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執行偏差		
		已支付開支		最終預算 (4)=(3)-(1)	2009 年/2010 年	
		2009 年 (2)	2010 年 (3)		(5)=(3)-(2)	變動值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11,109.4	8,059.4	9,127.8	-1,981.6	1,068.4	13.3
公共行政一般服務	7,380.6	5,420.3	5,959.3	-1,421.3	539.0	9.9
公共治安	3,728.9	2,639.1	3,168.5	-560.4	529.4	20.1
社會職能	22,528.0	12,294.3	14,688.7	-7,839.3	2,394.3	-19.5
教育	6,587.1	4,499.2	5,932.4	-654.7	1,433.2	31.9
衛生	3,427.6	2,694.4	2,969.6	-458.0	275.2	10.2
社會保障及援助	8,271.7	2,876.1	3,233.4	-5,038.3	357.3	12.4
房屋	2,213.9	776.7	1,207.3	-1,006.6	430.5	55.4
文化	610.2	495.8	381.7	-228.6	(114.1)	-23.0
體育及康樂	780.4	555.3	501.0	-279.4	(54.2)	-9.8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637.0	396.8	463.3	-173.8	66.5	16.7
經濟服務職能	7,875.0	4,417.5	4,201.9	-3,673.1	(215.6)	-4.9
行政、規畫及研究	2,211.3	1,280.3	1,103.0	-1,108.2	(177.2)	-13.8
運輸及通訊	1,957.1	1,154.5	918.9	-1,038.2	(235.5)	-20.4
旅遊	981.2	762.2	746.7	-234.6	(15.5)	-2.0
基建	582.1	328.8	311.8	-270.3	(17.0)	-5.2
規劃及環境整治	1,438.7	667.9	889.4	-549.4	221.5	33.2
其他經濟職能	704.5	223.9	232.1	-472.4	8.2	3.7
其他職能	14,229.4	8,705.8	10,375.5	-3,853.8	1,669.8	19.2
公營部門的轉移	3,008.4	362.7	213.5	-2,794.9	(149.2)	-41.1
各種未列明的職能	11,221.0	8,343.1	10,162.1	-1,058.9	1,819.0	21.8
政府綜合開支	55,741.8	33,477.0	38,393.9	-17,347.9	4,916.9	14.7
開支佔的百分比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19.9	24.1	23.8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13.2	16.2	15.5			
公共治安	6.7	7.9	8.3			
社會職能	40.4	36.7	38.3			
教育	11.8	13.4	15.5			
衛生	6.1	8.0	7.7			
社會保障及援助	14.8	8.6	8.4			
房屋	4.0	2.3	3.1			
文化	1.1	1.5	1.0			
體育及康樂	1.4	1.7	1.3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1.1	1.2	1.2			
經濟服務職能	14.1	13.2	10.9			
行政、規畫及研究	4.0	3.8	2.9			
運輸及通訊	3.5	3.4	2.4			
旅遊	1.8	2.3	1.9			
基建	1.0	1.0	0.8			
規劃及環境整治	2.6	2.0	2.3			
其他經濟職能	1.3	0.7	0.6			
其他職能	25.5	26.0	27.0			
公營部門的轉移	5.4	1.1	0.6			
各種未列明的職能	20.1	24.9	26.5			
政府綜合開支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財政局、2010年預算執行補充資料)2010年最終預算按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摘要及2009年及2010年實際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10

2010年 PIDDA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開支分類	最初撥款	最終撥款	已支付開支	最初預算	最終預算	最初預算	最終預算
職能分類					的偏差	執行率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589,519	1,481,150	956,631	367,112	-524,519	162.3	64.6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228,100	450,010	218,400	-9,700	-231,610	95.7	48.5
公共治安	361,419	1,031,140	738,231	376,812	-292,909	204.3	71.6
社會職能	3,012,972	3,619,558	2,313,469	-699,503	-1,306,089	76.8	63.9
教育	1,692,270	1,663,208	1,450,205	-242,065	-213,003	85.7	87.2
衛生	63,032	300,657	146,641	83,609	-154,016	232.6	48.8
社會保障及援助	6,040	62,202	21,205	15,165	-40,997	351.1	34.1
房屋	1,152,474	1,340,685	619,676	-532,798	-721,009	53.8	46.2
其他集體/社會服務	99,156	252,806	75,742	-23,414	-177,064	76.4	30.0
經濟職能	2,319,381	3,420,834	1,708,326	-611,055	-1,712,508	73.7	49.9
經濟服務	2,319,381	3,420,834	1,708,326	-611,055	-1,712,508	73.7	49.9
其他職能	0	0	0	0	0	..	..
小結	5,921,872	8,521,542	4,978,426	-943,446	-3,543,116	84.1	58.4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500,000	104,560	0	-500,000	-104,560	..	..
PIDDA總額	6,421,873	8,626,102	4,978,426	-1,443,447	-3,647,676	77.5	57.7
經濟分類							
房屋	1,158,514	1,342,288	624,304	-534,210	-717,984	53.9	46.5
樓宇	2,630,257	2,581,928	1,492,983	-1,137,274	-1,088,945	56.8	57.8
街道及橋樑	177,078	368,428	162,300	-14,778	-206,128	91.7	44.1
港口	77,057	369,300	220,708	143,651	-148,592	286.4	59.8
各項建設	428,551	2,241,914	1,568,590	1,140,039	-673,324	366.0	70.0
運輸物料	133,511	119,157	91,487	-42,024	-27,670	68.5	76.8
機械及設備	111,606	675,634	339,254	227,648	-336,380	304.0	50.2
其他投資	1,205,299	822,893	478,800	-726,499	-344,093	39.7	58.2
小結	5,921,873	8,521,542	4,978,427	-943,446	-3,543,115	84.1	58.4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500,000	104,560	0	-500,000	-104,560	..	..
PIDDA總額	6,421,873	8,626,102	4,978,426	-1,443,447	-3,647,676	77.5	57.7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撥款 < 1 百萬澳門元	263,473	19,113	9,980	-253,493	-9,133	3.8	52.2
撥款 1百萬元 ≤ X < 5 百萬澳門元	133,724	147,137	57,715	-76,009	-89,422	43.2	39.2
撥款 5 百萬元 ≤ X < 1千萬澳門元	92,834	213,661	87,299	-5,535	-126,362	94.0	40.9
撥款 1千萬元 ≤ X < 2千萬澳門元	237,305	544,207	285,679	48,374	-258,528	120.4	52.5
撥款 2千萬元 ≤ X < 4千萬澳門元	326,664	786,319	389,332	62,668	-396,987	119.2	49.5
撥款 ≥ 4千萬澳門元*	4,867,872	6,811,106	4,148,420	-719,452	-2,662,686	85.2	60.9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500,000	104,560	0	-500,000	-104,560	..	..

備註:

*PIDDA 的總投資項目為252 個，最初撥款達一億元或以上金額的項目有15 個。

15 個投資項目的已支付開支達33 億6 千萬澳門元相等於61.7% 的執行率。

資料來源: 2010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第1.4 章 - PIDDA (財政局)。

2010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件表
2011/12/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11
(2006-2010)近五年PIDDA已支付開支
(已支付開支，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開支分類	預算執行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職能分類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618.1	666.8	615.6	684.8	956.6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415.9	362.2	434.8	390.0	218.4
公共治安	202.2	304.6	180.8	294.7	738.2
社會職能	759.5	545.4	1 215.4	1 277.7	2 313.5
教育	89.1	96.7	116.3	287.7	1 450.2
衛生	97.8	62.7	53.6	104.9	146.6
社會保障及援助	66.6	40.7	8.6	12.0	21.2
房屋	237.7	74.0	595.9	602.8	619.7
其他集體／社會服務	268.4	271.4	441.0	270.2	75.7
經濟職能	2 971.9	2 233.8	1 141.1	1 854.3	1 708.3
經濟服務	2 971.9	2 233.8	1 141.1	1 854.3	1 708.3
PIDDA總額	4 349.5	3 446.0	2 972.1	3 816.8	4 978.4
年變動率	0.4	(20.8)	(13.8)	28.4	30.4
經濟分類					
房屋	227.9	74.5	588.8	597.7	624.3
樓宇	1 187.2	1 118.7	1 062.3	1 400.6	1 493.0
街道及橋樑	747.0	346.5	60.4	255.3	162.3
港口	227.9	278.9	73.2	313.0	220.7
各項建設	1 292.3	1 002.5	511.7	308.9	1 568.6
運輸物料	97.2	51.7	51.8	92.5	91.5
機械及設備	239.8	272.4	312.1	348.3	339.3
其他投資	330.3	300.7	311.6	500.5	478.8
PIDDA總額	4 349.5	3 446.0	2 972.1	3 816.8	4 978.4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澳門元)					
少於五百萬元的項目	273.2	76.1	77.1	75.4	67.7
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的項目	968.4	803.9	558.1	627.4	762.3
四千萬元或以上的項目	3 107.8	2 565.9	2 336.8	3 113.9	4 148.4
PIDDA總額	4 349.5	3 446.0	2 972.1	3 816.8	4 978.4
PIDDA執行的其他指標					
PIDDA 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3.0%	2.1%	1.7%	2.2%	2.2%
預算執行率：					
已支付開支：最初預算撥款 #	72.5%	47.2%	35.5%	36.4%	77.5%
已支付開支：最終預算撥款 *	68.0%	46.9%	41.3%	46.1%	57.7%

備註：

已支付開支與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的最初預算開支的比較。

* 已支付開支與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的最終預算撥款。

資料來源：2006年至2010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財政局）及本地生產總值估算（統計暨普查局2011年9月）。

2010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件表
2011/12/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10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件表
2011/1/29

表 12
特定機構# 2010年營運年度匯總獨立損益表
(與2010年預算比較)

(以百萬澳門幣單位)									
編號	描述	預算	新政府	匯總基金	退休基金	金融管理局	公共及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
11-00	法定收入及特種預算收入	4 225.7	12.6	0	1 043.8	989.5	3 231	2 176.6	999.5
	2010年預算	2 250.5	0.6	0	1 050.9	203.6	0.000	0.0	0.0
12-00	銷售及服務收入	153.9	144.7	2.7	0.0	6.4	0.000	0.0	0.0
	2010年預算	143.9	137.1	4.3	0.0	2.4	0.000	0.0	0.0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2 789.6	15.6	26.7	603.2	1 942.7	0.125	201.3	173.0
	2010年預算	1 371.3	16.4	46.2	528.9	2 949.8	0.009	173.0	173.0
14-00	其他收入	229.3	38.4	0.6	35.9	153.7	0.642	0.2	1.8
	2010年預算	54.6	51.0	0.3	0.1	0.5	1.024	1.8	1.8
	收益總額	7 398.5	211.4	30.0	1 682.9	3 092.3	3 998	2 378.0	1 174.3
	2010年預算	6 171.4	205.1	50.9	1 579.8	3 156.3	4 879	1 174.3	1 174.3
21-00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904.3	0.3	0.1	0.0	0.4	0.000	903.5	2 000.4
	2010年預算	2 002.0	0.3	0.1	0.0	1.1	0.000	2 000.4	2 000.4
22-00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416.2	0.0	0.0	416.2	0.0	0.000	0.0	0.0
	2010年預算	564.4	0.0	0.0	564.4	0.0	0.000	0.0	0.0
23-0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5.3	20.7	0.0	0.0	4.6	0.000	0.0	0.0
	2010年預算	22.2	19.7	0.8	0.0	1.7	0.000	0.0	0.0
24-00	銷售費用及損失	431.7	0.8	5.0	0.0	425.8	0.000	0.1	5.0
	2010年預算	2 296.2	0.9	20.8	0.1	2 269.5	0.005	5.0	5.0
25-00	人事費用	355.0	133.5	8.7	35.4	141.5	0.012	35.9	62.5
	2010年預算	381.1	128.8	10.4	45.2	134.1	0.018	62.5	62.5
26-00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132.6	24.1	3.2	8.2	83.2	0.091	13.7	23.3
	2010年預算	162.6	29.6	5.8	12.8	90.9	0.287	23.3	23.3
27-00	折舊及攤銷	43.3	19.8	0.0	0.9	15.8	0.000	6.7	5.7
	2010年預算	50.5	24.7	0.0	1.0	19.0	0.000	5.7	5.7
28-00	各項保險儲備金	87.2	0.1	0.3	0.0	84.0	2.795	0.0	0.0
	2010年預算	87.5	0.5	2.0	0.0	84.0	1.030	0.0	0.0
29-00	其他費用及損失	4.9	0.5	0.4	2.2	1.2	0.619	0.0	0.4
	2010年預算	6.9	0.4	1.2	3.5	0.6	0.818	0.4	0.4
	總費用	2 400.4	199.8	17.7	462.9	756.6	3 517	959.9	2 097.2
	2010年預算	5 573.2	204.9	41.0	627.0	2 600.9	2 158	2 097.2	2 097.2
	營運結果	4 998.2	11.6	12.3	1 220.0	2 335.7	0.481	1 418.1	- 922.9
	2010年預算	1 598.2	0.2	9.9	952.8	555.4	2 721	- 922.9	- 922.9
	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	39 047.0	1 488.3	380.9	11 259.2	17 569.0	52 728	8 296.8	8 296.8

備註：# 六個特定機構的獨立科目：新政府、匯總基金、退休基金、金融管理局、公共及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基金會。

* 2010年年初第一特定機構資產淨值及負債及匯總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2010年澳門特區預算 - 2010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特定機構預算及3.3附表(附註)。



附件二

文件索引

文件 1 - 2010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A3 至 A24)

1. 引言 (A3)
2.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 (A4 至 A6)
3.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附註 (A7 至 A21)
4.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 (A22 至 A24)
5.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附註 (A25 至 A33)

文件 2 - 20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B3 至 B97)

1.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執行情況分析 (B5 至 B13)
 - 1.1 概述 (B12 至 B15)
 - 1.2 收入分析 (B16 至 B32)
 - 1.3 開支分析 (B31 至 B51)
 - 1.4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B52 至 B64)
 - 1.5 綜合結果 (B65 至 B72)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納狀況 (B73 至 B87)
 - 2.1 引言 (B73 至 B76)
 - 2.2 公庫 (B76 至 B78)
 - 2.3 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本身庫房 (不包括公庫)
(B79 至 B80)
 - 2.4 公共行政部門之總體出納情況 (B81 至 B87)
3. 特定機構預算執行情況 (B88 至 B9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 3.1 營運結果 (B88 至 B91)
- 3.2 收益 (B91 至 B93)
- 3.3 費用 (B94 至 B97)

文件 3 – 20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錄

– 會計報表及 2010 年度管理帳目 (第 1 至 520 頁)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部門分類表 (附錄一: 第 11 至 18 頁)
- 2.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附加資料 - 未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財產及債務 (附錄二: 第 19 至 26 頁)
- 3. 特區一般收入之預測與實際徵收金額比較 (附錄三: 第 27 至 38 頁)
- 4. 特區一般收入之結算、收繳及待收金額演算表 (附錄四: 第 39 至 52 頁)
- 5. 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金額比較(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 (附錄五: 第 53 至 88 頁)
- 6. 開支之結算、支付及應付金額演算表 (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 (附錄六: 第 89 至 284 頁)
- 7. 運作帳及管理帳 (附錄七: 第 285 至 520 頁)
 - 7.1 2010 年度公共收支一覽表及 2010 年度管理帳、年終帳目結餘及其運用、二零一零年度司庫活動帳項結算表(第 287 至 297 頁)。
 - 7.2 財政自治部門及機構的管理帳 (第 298 至 520 頁)

文件 4 – 政府帳目審計報告，特區審計署 (第 1 至 38 頁)

- 1. 前言 (第 1 至 2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2. 審計長有關“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的報告書（第 5 至 6 頁）
3. 政府一般帳目綜合收支表（第 7 頁）
4. 政府一般帳目綜合資產負債表（第 8 頁）
5.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附註（第 9 至 24 頁）
6. 審計長有關“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報告書（第 25 至 26 頁）
7. 特定機構匯總損益表（第 27 頁）
8. 特定機構匯總資產負債表（第 28 頁）
9. 特定機構匯總財務報表附註（第 29 至 38 頁）

文件 5 – 補充資料 1（20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

1. 稅務減免措施
2. 中小企援助計劃
3. 給失業人士的助政資助
4. 2010 年度所收的租地批給溢價金
5. 按組織劃分之已支付對比表（綜合後）
6. 總開支擇要（綜合後）
7. 以組織及經濟章節劃分之已支付開支對比表（綜合後）
8. 總開支擇要，按職能分類（綜合後）
9. 按經濟分類之開支表（綜合後）
10. 以職能分類之已支付開支比較表 – 綜合後（不含 PIDDA）
11. 按職能分類之開支表（綜合後）
12. 按撥款級別分類之 PIDDA 已付開支比較表
13. PIDDA/2010 撥款高於澳門幣 5 百萬元的活動

文件 6 – 補充資料 2

1. 實際收入表
2. 實際開支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3. 按組織分類之綜合總開支表
4. 按經濟分類之綜合總開支表
5. 按職能分類之綜合總開支表
6. 第五十章 – 指定之帳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金額
7. 2010 年經濟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財務參與的私法企業帳目之間的資金流動
8. 提供貸款/信用保證擇要表
9. 公庫及儲備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度管理期期末之綜合狀況
10. 自治機構的資金及財務資產
11. 澳門基金會 2010 年度按經濟分類的活動支出

— 文件 6 – 特定機構財務報表

1. 郵政局
2. 郵政儲金局
3. 退休基金會
4. 金融管理局
5.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6. 澳門基金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附件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2011 號決議(草案)

審議《2010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作出如下決議：

獨一條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就《2010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編製的第4/IV/2011號意見書。

二零一一年 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